

榆阳区刀兔村樟子松集体林地综合经营 试点示范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重庆润庆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阳区刀兔村樟子松集体林地综合经营试点示范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榆阳区刀兔村樟子松集体林地综合经营试点示范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刀兔村

1.3 项目目标：助推榆阳区刀兔村樟子松集体林地综合经营试点示范项目落地，带动林农等集体林地经营主体参与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形成可推广的樟子松集体林地综合经营模式，助力榆林市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周边地区提供借鉴。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完成以下服务内容：

2.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编制《榆阳区刀兔村樟子松集体林地综合经营试点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与必要性、市场分析、建设条件、建设方案、投资估算、效益分析、风险评估等，报告深度需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2.2 示范项目方案编制

编制榆阳区刀兔村樟子松集体林地综合经营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项目实施范围、建设内容、技术路线、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方案应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和示范推广价值。

2.3 樟子松林地现状调研报告

开展榆林市域内樟子松林地现状调查与分析

摸清樟子松林地分布、面积、生长状况、存在问题等基本情况，形成完整的调研报告，为项目实施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2.4 复合经营建设方案编制

针对榆林市南北部不同立地条件，编制樟子松林地复合经营建设方案，提出适合不同区域的樟子松林地综合经营模式与技术措施，方案应兼顾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5 成果要求

所有成果文件需提供纸质版捌份，电子版壹份，成果

文件需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或验收，乙方应根据评审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止。

3.2 具体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现场调研及资料收集工作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榆阳区刀兔村樟子松集体林地综合经营试点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示范项目方案初稿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榆林市域内樟子松林地现状调研报告

2027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南北部不同立地条件复合经营建设方案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成果文件的修改完善及最终提交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捌仟元整（¥968000 元），该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评审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4.2 付款方式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290400 元整；

进度款：乙方完成所有成果文件初稿并提交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290400 元整；

尾款：所有成果文件通过甲方验收并提交最终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387200 元整。

4.3 发票要求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5.1.2 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1.3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1.4 负责组织成果文件的评审、验收工作。

5.1.5 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外部关系。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工作配合。

5.2.2 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工作。

5.2.3 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和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为冉茂忠。

5.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

5.2.5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2.6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根据甲方合理意见及时修改完善成果文件。

5.2.7 负责承担项目评审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等相关费用。

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6.1 验收标准：

6.1.1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6.1.2 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深度要求

6.1.3 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6.1.4 成果文件完整、规范，数据准确，结论科学

6.2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进行评审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修改完善后重新申请验收。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乙方仅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向第三方提

供或披露。

7.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8.3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经验收不合格，且经两次修改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4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8.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9.2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决定部分履行、

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重庆润茂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5日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5日